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长波先生、刘杰先生和陆群威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吴长波先生、刘杰先生和陆群威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